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1762號

債 權 人 晨果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達

以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科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、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因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，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，上述表明自非僅指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、事實而言，而應併包括提出相當證據釋明其請求之原因、事實為真實之義務，以免債務人對其請求加以爭執而提出異議，致原期簡易迅速之程序，反較通常訴訟程序為繁雜遲緩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科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發給支付命令，請求給付貨款共計新臺幣40,255,457元，惟債權人提出之採購單及報價單上債務人所用印章均為「收發專用章」，有聲請狀在卷可憑，難認本件債權已有效成立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通知命債權人於10日內補正發票、單據等相關釋明文件，債權人已於114年12月29日收受該通知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仍未依上開意旨補正，核其文件尚無法釋明本件兩造間之債權債務關係有效成立，其未盡釋明之責甚明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支付命令之聲請應予駁回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

01 文。

02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
03 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05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安淑慧

06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